

115 年 06 月 12 日訂定

1. 目的：為使本公司董事會議事程序有所遵循，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
2. 範圍：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行之。
3. 權責
 - 3.1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3.2 除本規範5.2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4. 作業程序
 - 4.1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 4.1.1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前述董事會召集方式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 4.1.2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4.1.3 本規範 5.2 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4.1.4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由董事長指派公司組織之實際權責單位負責。辦理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經由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如有二人以上董事認為相關資料不足，或經半數以上董事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 4.1.5 公司召開董事會，董事或監察人或獨立董事得視議案內容需要，經董事會召集權人同意後，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4.2 董事會主席及會議進行
 - 4.2.1 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4.2.2 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並於每次委託書內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該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 4.2.3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本規範 4.1 之程序重行召集。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4.2.4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准用 4.2.3 之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 3.1 第三項規定。

4.3 董事會表決及計票、監票方式

4.3.1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經董事間充分討論且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前述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 4.3.5 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4.3.2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1)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2)唱名表決。
- 3)投票表決。
- 4)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4.3.3 董事會決議任何事項時，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除本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4.3.4 本公司如設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4.3.5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依本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前述董事自行迴避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解除董事之競業限制、決議董事報酬及其它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情事。

4.3.6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5. 議事內容、討論事項及議事記錄

5.1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5.1.1 報告事項：

-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4)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5.1.2 討論事項：

- 1)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2)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5.1.3 臨時動議。

5.2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5.2.1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5.2.2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

5.2.3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5.2.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5.2.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5.2.6 董事長選任或解任。

5.2.7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5.2.8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前述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5.2.9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5.3 董事會議事錄記載事項及保存

5.3.1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1) 會議屆次 (或年次) 及時間地點。

2) 主席之姓名。

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5) 紀錄之姓名。

6) 報告事項。

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本規範 4.3.5 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本規範 4.3.4 出具之書面意見。

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本規範 4.3.5 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9) 其他應記載事項。

5.3.2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2)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5.3.3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5.3.4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

5.3.5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5.3.6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6. 施行及修訂

6.1 本議事規範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6.2本規範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